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045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承辦人：陳美珠
電話：07-2269975#1162
傳真：07-2268726
電子信箱：a6688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商人字第1037023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本（103）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40分舉辦10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，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3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40分至16時5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百齡大樓8樓第1研討室。

（三）講座：高雄地方法院陳樹村法官。

（四）講題：消費者保護。

（五）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參加，報名方式採網路薦送或自由報名，請於4月24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立高雄高



級商業職業學校，課程名稱：消費者保護，課程代碼：1030425a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參加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後以公假登記。

（六）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下午13時40分前報到完畢。另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（七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小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。

三、檢附研習活動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本校人事室

2014-04-15
11:32:43
電子公文
章

校長張輝正